

中共广汉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市委相关决策部署。

1.负责全市党的组织体系、组织制度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规划指导和党员队伍宏观管理，指导开展党员教育工作。

2.负责全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宏观管理。负责市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日常管理，提出调整配备建议，审核办理任免、工资、退休、兼职、待遇等有关事项。负责全市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3.负责全市公务员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务员管理政策法规，承担全市公务员的培训、调配、考核、奖惩、监督、队伍建设、工资福利和档案管理工作。

4.负责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政策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负责重点培训项目的策划、实施和管理。指导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5.负责全市干部监督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制定和落实干部监督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对选人用人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办理有关问题举报，协助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相关工作。

6.负责全市老干部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对全市老干部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离休干部和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7.负责全市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牵头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牵头推进市校（院、企）战略合作、人才对外开放、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负责全市高端人才选育管用工作。统筹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和人才表彰奖励。

8.统一管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9.承担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1.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着眼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加强政治忠诚教育和党性教育，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着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精心组织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大力开展党员、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推动这一重要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确保取得实效。

着眼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大力选拔政治过硬、对党忠诚的干部，业务精通、本领高强的干部，敢于担当、勇于负责的干部，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干部，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干部，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把能力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加强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引导干部在干中学、学中干，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通过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和各项关爱激励措施，推动解决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进一步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从严治吏，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不断增强管理监督实效；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健全日常发现、跟踪培养、适时使用、从严管理等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源源不断为党和国家事业培养造就骨干力量。

着眼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加快建设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加快建设战略人才力量，加快建立有竞争比较优势

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做深做实团结凝聚和教育引导人才工作，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

着眼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严密党的组织体系，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分类别指导推进传统领域党建工作，加大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攻坚力度，从严从实抓好党员队伍建设，组织动员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奋勇争先、建功立业。

着眼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持续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以重点改革为牵引完善组织工作制度体系，以增强权威性和执行力为目标抓好制度落实，推进各项制度精准发力、落地见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组织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组织部代市委管理正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组织部收入预算总额为 2566.4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566.4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566.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238.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41.83 万元，卫生健康 29.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45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20.42 万元，主要是增加专审项目、增加人员及下属单位支出。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566.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66.46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56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8.61 万元，占 30.73%；项目支出 1777.85 万元，占 69.2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66.46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20.42 万元，主要是增加专审项目、增加人员及下属单位支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66.4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2238.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41.83 万元，卫生健康 29.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4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66.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2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专审项目、增加人员及下属单位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8.72 万元，占 87.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3 万元，占 9.42%；卫生健康支出 29.47 万元，占 1.15%；住房保障支出 56.45 万元，占 2.2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32（款）01（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30.31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含下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32（款）04（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事务的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32（款）50（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7.9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的经费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32（款）99（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60.4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组织事务的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5（款）01（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0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类）05（款）03（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4.2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5（款）05（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2.3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5（款）06（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1.1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1（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5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的经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2（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2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的经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3（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6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经费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02（款）01（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6.4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8.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6.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12.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组织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组织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组织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2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07 万元，上升 17.94%；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组织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 年组织部的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并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XX（款）XX（项）：指 XX 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组织部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